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王國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0 #260

電子信箱：a6301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7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5月4日召開之「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04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571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曹執行秘書華平、陳副執行秘書肇成、余委員濬、廖委員朝軒、黃委員書禮、陳委員紫娥、簡委員俊彥、徐委員旭誠、李委員顯掌、謝委員勝信、陳委員進發、蘇委員世章、於委員望聖、周委員文樹、卓委員翠雲、莊委員曜成、陳委員春宏、臺南市政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成功大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署總工程司室(均含附件)

「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 二、 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曹執行秘書華平 記錄：王國宗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略
- 八、 出席人員意見：

（一）陳副執行秘書肇成

分擔設施施做時應考慮農業區的退水，以免其他地方改善了反而造成農業區之積淹水時間增加，在此作一提醒。

（二）於委員望聖

1. 本報告評估結果，市府是否已納入國土計畫內，或未來納入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
2. 逕流分擔操作的方法及成效，是逕流分擔在規劃撰擬時，可以先預為考量的，現在選的分擔地點多為公有地（但排除台糖），雖然已與各機關協商，但經費從那裡來？要經歷多少才能開始或完成？如果選擇的方案在整體經費及時程上是較貴的或緩不濟急的，那台糖土地是否就成為優選方案？
3. 本報告所述淹水範圍大都在農業區，用都市計畫區內的學校去分擔農業區的淹水是否合適，同樣的可以用來分擔的公有地是否符合淹水分擔的區位也可再思考。
4. 就分擔所需量體，在排水路尚能承受下，可否利用抽水機排至排水路？排水可排入時點及位置能否釐訂？又這樣是否允許可以降低分擔量體？

（三）簡委員俊彥

1. 本項評估報告採用前版尚待修正的工作手冊方法進行，計畫目標及逕流分擔方案的可行性均欠周延，計畫係宣示性或實質性也待釐清，建議繼續檢討修正。
2. 水利法第 83 條之二規定，逕流分擔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而擬定，請充分掌握而將計畫目標河段或地區具體指明。
3. 曾文溪排水的逕流分擔計畫，究係符合逕流分擔實施執行辦法三種情境哪一種，宜請述明，如以水道防洪設施保護為目標，需重視現況及未來情境的檢視。
4. 所謂「地區防護標準」的概念，並無法源依據，現行水利法及其子法規均無此種規範。有關逕流分擔的逕流量規模，應以需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為準。
5. 可行性的評估，除推估需分擔的逕流量之外，尚需評估工程效益，需要經費、分擔系統如何配置及用地取得等項是否具有可行性。
6. 檢視現況水道是否需要辦理逕流分擔時，建議宜以實際暴雨及實際雨型為準。
7. 低地需逕流分擔的逕流量，建議以簡單的水收支法處理即可，並非一定要用 SOBEK 方法。
8. 在地逕洪的非工程方法宜請重視。

(四)周委員文樹

1. 報告書表 2-6-1 計畫區內重劃辦理情形(P2-53)，項次 1 新吉工業區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部分用地位屬非都市土地，非屬市地重劃區，建請規劃單位修正。
2. 報告書表 2-7-2 相關計畫四，推動分工計畫(二)中期推動策略(P2-75)提及；將無需求之 E「國中(文中)43」及 F「國中(文中)74」等 2 筆用地解編，採跨區重劃辦理，涉及都市計

畫檢討變更之建議事項，以進行逕流分擔 1 節，事涉都市計畫檢討作業，涉屬台南市政府權責，建請該府納入考量。

3. 報告書表 6-2-7 計畫區逕流分擔協商之公共設施用地說明表 (P6-26)，擇定台南市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 (圖面編號 21、22、23) 作為本案逕流分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各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排水計畫業經台南市政府核定，相關排水或滯洪工程已依計畫施工或施作完成，能否容納本計畫提出之逕流分擔量，建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另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因自辦市地重劃尚未完成土地分配及移交主管機關接管作業，能否面再給流計畫執行，請一併考量。

(五)卓委員翠雲

1. P2-70 其他相關法規彙整，建議增加土地取得方式，以利需地機關參考使用，例如：
 - (1)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依法撥用。
 - (2)經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2. P2-75 中期推動策略：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對已無用地需求之 E「國中(文中)43」，F「國中(文中)74」兩塊文中用地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第 3 點提及「若該土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時，則已非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所屬範圍。」查 P2-47 表 2-5-2 台南市政府已將許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設施用地，建議台南市政府對已無用地需求之 E「國中(文中)43」、F「國中(文中)74」兩塊文中用地通盤檢討時，仍請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利選出逕流分擔土地，減少淹水情形。

(六)徐委員旭誠

1. 本評估報告主要目的在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確認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惟最重要的第七、八章皆僅 1 頁，尚不及當日簡報清楚。實施範圍除描述子集水區外，應詳述分析過

程及評估選擇標準，並清楚說明涵蓋的行政區、重要地形地物、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等。

2. 本案主要係因應氣候變遷，故除須回顧極端氣候（降雨）事件外，應統一所採用的氣候變遷情境分析（Q10 是否已回應氣候變遷情境？）。故除了回應整體的超額逕流量外，更重要的是針對高脆弱度的高風險地區，應清楚回應是否皆已在短中期其有所因應。
3. 除了被動性的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的公共設施，作為估算可分擔逕流量外，如有不足，應思考更積極於現正審查中的縣市國土計畫中提出建議，尤其可針對城二之三的新興發展地區。
4. 單以現有公共設施，作為估算可分擔逕流量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且公共設施可能以開闢完成短時間無法因應調整開闢內容。安南區現有的農業區透過未來管理手段亦應納入思考，甚至是濕地亦具備天然滯洪功能。

（七）李委員顯掌

1. 今日簡報提出之內容及架構比評估報告清楚，建議報告書檢討修正。
2. 呼應簡委員的意見，本報告的目標應具體明確，並配合提出期程規劃。
3. 評估內容應針對問題重點去處理，先確認問題、找出原因及處理範圍，再據以擬定處理方向及對策。如本計畫範圍造成淹水之問題是低地，內水無法排出，應就人口稠密之淹水區域作為優先處理範圍，提出相關之各種改善措施，最後再提出目標範圍公共設施可以配合之逕流分擔量。
4. 另台糖土地未納入乙節，建議檢討找出納入評估之解決方法。

（八）蘇委員世章（教育部意見）

1. 本案係配合水利署逕流分擔政策，及「逕流分擔評估技術手冊」草案規定，以維持曾文溪排水現行之區排 10 年重現期距為設計基準，初擬以逕流抑制、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淹水共存措施等方案，經盤點曾文溪於安南區之公共設施用地 243.66 公頃，排除土地使用性質不適宜兼作滯洪設施、現況土地過於狹長為溝渠道路者、以及已提供滯蓄功能及非閒置或非低度利用（詳第 6-20 頁），納入初評計有 180.02 公頃。（詳表 6-2-7）。
2. 經核對該計畫範圍內無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僅有成功大學安南校區 72.18 公頃被納入，本部已聯繫成功大學將另派員與會說明。
3. 用地部分，鑒於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第 3 次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11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將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查本計畫案內盤檢情形，未見初評報告敘明已將納入計畫範圍之土地，作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建議計畫執行單位加以勾稽及提供渠等土地，是否有農業區或城鄉發展區，俾利考量是否納入排水逕流分擔區，並供後續決策參考。

（九）農委會農田水利處 陳技正彥圖

1. P 摘-6，摘表 2 各類土地單位面積分擔量一覽表，所敘該表為彙整本案歷次審查與協商會議成果，查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逕流分擔措施規劃設計-逕地逕流分擔體及開發期程協商會議」，未曾邀集轄管(權有)土地-嘉南農田水利會協商，未徵詢(廣納)水利會意見，請貴署未來協商會議視需要邀集水利會參加。(P6-24、附錄二)。
2. P2-13，圖 2-2-2 計畫區土地利用現況圖，分類標註模糊不清，請修正。

3. P 摘-8，摘表 2(三)逕流分擔可行評估乙節內文敘及「依據評估結果(詳摘表 3)，計畫區總分擔潛能量(17.07 萬 m³)大於總分擔需求量(16.86 萬 m³)，具推動可行性,...」，以集水區水文概念上游分擔潛能量可否容量下游需求量(系統銜接問題)?有進行已逕流分擔後之 SOBEK 模式模擬分析，以驗證其可行?

(1)第 2 小分區(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分擔潛能量遠小於需求量，如何轉由下游第 1 小分區做分擔潛能量。

(2)第 1 分區(匯流口)，可分擔潛能量集中於水道右岸，本淵寮社區水道左岸，如何做分擔請說明。(簡報 P29 及 P38)

4. 逕流分擔策略-逕流暫存措施-農田、農塘蓄洪，農田原就天然蓄滯地區，惟增加蓄滯能量，可能涉及補償及行政契約等面向，貴署水規所亦有推動示範區，可參酌辦理，另農業退水排除能力仍請評估。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書面意見)

1. 本署前指派所屬中區分署副分署長代表本署擔任貴部逕流分擔審議會委員，協助所涉國有財產處理議題。為節省人力，建議爾後類此會議免通知本署與會。

2. 依所附資料及洽貴部獲告，本案經主辦單位評估可利用之逕流分擔空間為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國立成功大學經管公共設施用地，已排除公有非公用土地；原則由該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逕流分擔措施(土地局部降挖或增設滯洪池、雨水積磚等)，如有困難，可協商其他機關辦理。

3. 本案執行機關為辦理逕流分擔措施，倘需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取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依法撥用：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撥

用；撥用手續，依財政部所訂「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

(2)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6 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 報告第 3-10 節現況淹水模擬一節，圖 3-10-1 現況短延時 5 年重現期降雨淹水模擬面積，相較圖 3-10-2 現況連續 24 小時 5 年重現期降雨淹水模擬面積差異甚大，模擬之邊界條件如外水及潮位歷線如何設定？短延時降雨所使用的外水設定與長延時之模擬是否考量實際變化？
2. 本計畫採用 SOBEK 模擬，模式檢核部分是否有提交模擬由業主或主管機關進行檢核之程序及機制，以確保模式模擬成果之品質。
3. P. 4-8~9 表 4-1-3 水道治理規劃工程檢討表，下水道部分共列 43 案(編號 22-64)新建箱涵及抽排工程，評估結果均屬 A 表示未來治理工程無執行困難，惟對照臺南市目前在安南區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僅約 57.68%(統計截至 108 年底)，考量一般下水道工程常因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用地未取得、既有地下管線配合遷設困難等因素，常致下水道無法依已完成之規劃內容建置完成，有關表 4-1-3 所列下水道工程執行面，建議宜再依個案審慎評估。
4. P. 6-50 逕流分擔可行性評估結果，以具高逕流分擔需求且分擔潛能量大於需求量之子集水區，列為優先實施推動區域(包括 1. 曾文溪排水與海尾寮排水匯流前及 3. 曾文溪排水與疏洪箱涵匯流前等 2 子集水區)，建議針對 2. 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子集水區，考量其逕流分擔需求量亦高達 6.96 萬 m^3 (屬次高)，卻因分擔潛能量僅約 2.22 萬 m^3 小於需求量，未列分擔

實施範圍，除可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外，可否再增提其他可行之逕流分擔策略。

5.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都市區如需施作滯洪設施匯入下游雨水下水道系統，仍應以下水道設施工程標準為準，妥善規劃銜接設施並維持原有系統之防洪保護標準。

P2-34，表 2-3-8 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內抽水站基本資料表，其中編號 27 標註施設中 HG35(移動式抽水機 1.6cms)抽水站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完工，抽水能力已提升為 3cms，請配合現況修正基本資料內容，並一併修正 P2-35 圖 2-3-10 及 P2-36 圖 2-3-11 圖資內容。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1. 有關案由一，作業單位建議逕流分擔評估應以全流域或排水集水區域為評估範圍，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分析完整性，以此範圍進行評估，應較具整體性及合理性。
2. 有關案由三，逕流分擔範圍選定及措施可行性，建議可就淹水模擬分析、災害風險特性、高風險潛勢之分布範圍及需配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內容，予以研議評估，提供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作為後續辦理空間規劃或研修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考。
3. 另針對評估報告內容，意見如下：
 - (1)第 P2-41 頁 2-5-1 上位計畫第 1 段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內容，請依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2)P2-41 頁 2-5-1 上位計畫第 3 段「…；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2 年訂定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259,273 公頃。」部分，本部業依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面積約 2598.18 平方公里，故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十三)臺南市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書面意見)

1. 本評估報告逕流分擔方案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說明表(摘-9)分工細項：（地政局）公共設施新闢或改建時…儲水量體滿足本案所擬之逕流分擔量體乙節，地政局意見如下：
 - (1) 本局公辦工程依都發局都市計畫開闢，其滯洪量依水利局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
 - (2) 涉及自辦市地重劃之公設用地，建議請重劃會表示意見，本局協助轉知。

(十四)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1. 報告內容各子集水分區，可分擔潛能量集中於子集水區 1，達整體分攤逕流量 78%。相反子集水區 2 分擔潛能量小於需求量，建議分析各子集水分區分擔空間與主要淹水區域的重合性，以利了解推動區位順序。
2. 建議分擔空間圖說標示排水及市區雨水下水道位置，以利了解各分擔空間區塊入流及出流水路位置。
3. 分擔區位 2~4 現況已有部分既有水路、公溝等設施，是否影響預估分擔量，請再評估。另該點位現存大量紅樹林及濕地生態，開挖施工困難點請一併考量。

(十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本案評估報告中所篩選可利用之逕流分擔空間共計 37 處公共設施用地，安南區都市計畫區 35 處、安定區非都市土地 2 處（新吉工業區停車場用地），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措施規劃設計』案土地逕流分擔量及開發期程協商會議」本局所提意

見，已先刪除安南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有列案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者多為已開闢或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台糖土地。惟其中「兒1」用地產權為私有，且係供私人企業開發，非屬實質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2. 有關第八章執行機關權責分工部分，本局分工事項於都市計畫土管要點及都設準則納入相關規定等，如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則無再納入都市計畫規定之必要性。

(十六)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1. 規劃單位六河局前曾將本公司土地納入曾文排水逕流分擔範圍，惟依照水利法第 83-5 條規定：「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水利署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084230 號函文表示，研擬逕流分擔措施應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並以土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進行規劃...不應使用或徵收私有土地（如台糖土地），同時僅作滯洪池使用...。」本公司土地屬私有地，依法非屬應優先分擔逕流土地，況規劃納入範圍現多已業務使用中或辦理出租（如康寧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未來執行面亦仍需審慎考量，經評估後六河局始將本公司土地予以排除。然倘經相關單位專業審議確有將本公司土地納入逕流分擔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則請六河局再洽本公司研議，於不影響本區處之業務進行考量下，原則同意配合政策辦理，並請照水利法第 83-5 條後段規定依法徵收。

(十七)成功大學

1. 本校原則同意配合依法計算之逕流分擔容量。依本校安南校區 103 年度自行核定之規劃報告書，已預留水道及蓄洪池等水

體，後續開發皆依劃書內容執行，新建工程之開挖土方運至該校區回填以達校內土方平衡，而目前可回填範圍已趨飽和，無法再增加逕流分擔容量。如日後於安南校區配合本計畫有相關設施或工程之需求，請再向本校提出商議。

(十八)水規所灌排課

1. 曾排的報告係參用先前的手冊版本編撰，與新版手冊有所不同，建議整體報告章節架構應依新版手冊內容撰寫。
2.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原則係利用水文水理分析方法評估計畫範圍內有哪些點涉及子法第四條之態樣，而需要辦理逕流分擔（在治理工程已完成之前提下），就所分析之逕流量體，優先以公有地來分擔，以分散風險及災害，並協商各用地機關之配合意願，以此評估其可行性，如可行，則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續應依法辦理逕流分擔計畫，建議報告宜以掌握其目的性來撰寫，俾於後續審查及執行。
3. 有關水文水理（洪水演算）分析方法，依新版手冊之方法分析，分為洪水演算之水文情境包含計畫流量情境與歷史降雨事件情境兩部分，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 (1) 計畫流量情境應用於水道通洪能力分析與檢核，採用規劃報告或治理計畫分析之成果。
 - (2) 歷史降雨事件情境則同時應用於水道通洪能力及區域淹水潛勢分析與檢核，建議採用計畫範圍過往 7~10 場重大颱風歷史事件之實際降雨量與降雨雨型，以反映計畫範圍過往實際發生狀況。
4. 有關與各機關之會商結果，報告內容應有整理說明評析，並列入評估條件，不應僅列於附件。

(十九)總工程司室 張副總工程司廣智

1. 逕流分擔計畫核定界定相關範疇後由執行機關依計畫執行，將來相關預算部份就我目前了解有些各部會有相關核定的配套計畫可供執行。
2. 確保既有防護設施功能日益重要，應可就實際降雨雨型做演算模擬精進。。
3. 現正配合辦理地方國土計畫審查，其中就水的部分本署會協助營建署訂一套較嚴謹共通性指引標準讓 18 件地方國土計畫有所依循。
4. 對於各河川局提報之評估報告，請水規所協助情境確保。

(二十) 總工程司室 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1. 分工原則請再確認，以利後續執行。
2. 技術手冊麻煩水規所儘快擬定後供各界參據。

(廿一) 河川海岸組

1. 有關曾文溪排水 6K+631~7K+668 十二佃截流箱涵工程，目前已由第六河川局辦理中，報告內列為未執行工程，建議妥適修正。
2. 第七章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內容似嫌是否太過簡略，請詳予說明如行政區，面積及各子集水區面積等。
3. 第八章執行機關初步分工內容是否可說明協商過程、會議及共識等資料。
4. 報告格式經河海組(1 科)審核尚符目前格式，後續請依河海組目前擬定之章節項目(業請水規所一併配合修訂格式)辦理。

(廿二) 主席意見

1. 水文分析依採用年份及年度不同，分為原 20~93 年→283mm、20~107 年→305mm、82~107 年→384mm。不採用 305mm 理由。
2. 依治理計畫尚有 4 成(5k+285 以上)尚未治理，造成淹水面積 A=181ha。。
3. 台糖土地(農田滯洪)可否協商?面積多少?。

4. 公共可利用空間，與逕流分擔區位不全相同?初估 1ha 可滯 900 立方，是否偏少。
5. 第 2 集水區需求量大於潛能量，有否考慮處理方案?
6. 規劃利用私有土地共佔多少面積、經費?
7. 下水道之配合處理，請明確交代。
8. 淹水情境符合法規上那一種，請說明。

九、結論

- (一)曾文溪排水尚未完成治理段請第六河川局一併加速辦理。
- (二)相關之逕流分擔評估案件之水文、水理分析，請水利規劃試驗所先檢核提供給河川局。
- (三)本評估方案，尚未經第六河川局完成期末報告，請河川海岸組留意行政程序。
- (四)重要保全區可改善量體為 7.15 萬立方公尺，惟分擔後尚有 9.72 萬立方公尺量體需分擔改善(雖然有 17.07 萬立方公尺潛能量)，改善量體未達 50%，是否達初步評估可行?至少應定出目標或階段性之分擔。
- (五)分析計畫流量在下游 108cms，小於原治理計畫 147cms，河道內尚有足夠通洪空間，是否可加以利用，請一併考量。
- (六)農業區積淹水是否扣除?是否屬農田滯洪之一部分?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確認明定於技術手冊內，於一周內完成送署。
- (七)未來需公告區域排水集水區圖之格式，請河川海岸組先預為訂定(含河川流域)，以利執行單位遵循。
- (八)公有設施協商結果、經費、執行等是否達共識?與國土計畫是否相呼應(台南市國土計畫 3 月已報內政部)，請查對勾稽。
- (九)成大代表說明 78ha 校區未來有營建土石墊高可能，請第六河川局加強溝通，以免資源浪費。

(十)請第六河川局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及回應，並完成行政程序後，再報署憑辦。

十、散會

「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河川海岸組

時間	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	本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曹秉平		紀錄	王國宗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陳肇成	副執行秘書	陳肇成		
2	余濬	委員		請假	
3	廖朝軒	委員		請假	
4	黃書禮	委員		請假	
5	陳紫娥	委員		請假	
6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7	徐旭誠	委員	徐旭誠	○	
8	李顯掌	委員	李顯掌	○	
9	謝勝信	委員			
10	陳進發	委員		請假	
11	蘇世章	委員	蘇世章	○	
12	於望聖	委員	於望聖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3	周文樹	委員		周文樹		
14	卓翠雲	委員		卓翠雲		
15	陳春宏	委員		陳春宏		
16	莊曜成	委員		莊曜成		
17	臺南市政府					
18						
19						
20	水利局	科長		吳素心、陳國		
21	教育局	技正		張石明		
22	經發局	技正		顏 嘉 志		
23	內政部					
24	內政部營建署下 水道工程處	分隊長		陳 偉 良		
25				翁 嘉 志		
26						
27	教育部					
28						
29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30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31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陳彥圖	
33				
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提供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
35				
36	成功大學	技士	賴仁安	
37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	課長	賴志明	
39		股長	胡益民 陳蓓婷	
40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41				
4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課長	吳俊宏	
43				
44			李宜靜	
45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46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所長 李榮昌		
47		工程師 蕭和強 郭敏		
48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室	蔡孟元		
49		張澄智		
50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51				
52		王國豪		
53		陳宏宗		
54		林鴻鵬		
55		黃爾祿		
56		楊明倫		
57		陳明賢		
58		牛志偉		
59				
60				
61				
62				